**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**

 **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**

※**申請資格：未具有校內外專職身分者。如有不實者，將追溯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※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辦提出申請並彙整送至學務處辦理。

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別年級 |  　 年級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指導教授　　審核意見(尚未有指導教授者，請由導師簽核) |  |
| 所長　　　　　審核意見 |  |

1. **一般碩士生**新生第一年自註冊月份(9月)起發給，至翌年7月止，第二學年自8月份起發給，至翌年6月止。
2. 春季班或**提前入學之碩士生**第一學年自註冊月份(2月)起發給，至當年12月，第二學年自2月起發給，至當年12月。
3. **博士生**新生第一年自註冊月份(9月)起發給，至翌年7月止。第二及三學年自8月份(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，自2月份)起，至翌年7月止(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，發給至翌年1月)。第四學年自8月份起發給，至翌年6月止。